



「护痊保」癌症保障计划

高达20%全期保费折扣

推广期

投保申请书递交日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最后批核日期：2027年2月26日



详情可参阅
「护痊保」产品
小册子

全期保费折扣

癌症为港人头号杀手，投保医疗保障的同时加设癌症保障实不可少。于推广期内，i)新客户同时投保「自愿医保计划」#「挚康健」医疗保障计划及「护痊保」癌症保障计划或 ii)现有客户投保新附加保障并达以下指定计划组合要求，于保障期内可尊享**「护痊保」癌症保障计划全期保费折扣，每年保费折扣高达20%^{1,2,3,4}**，让您和家人更轻松设立更大健康安全网。

适用之指定计划组合

「自愿医保计划」#「挚康健」医疗保障基本计划* + 「护痊保」癌症附加保障

「护痊保」癌症保障基本计划 + 「挚康健」医疗附加保障*

任何基本计划 + 「护痊保」癌症附加保障 + 「自愿医保计划」#「挚康健」医疗附加保障*

#「逸康保」医疗保障计划不适用于此推广计划。

* 私家房计划 / 私家房特级计划级别不适用于此推广计划。

计划级别	全期每年保费折扣
「护痊保」标准计划	20%
「护痊保」优越计划	20%
「护痊保」尊尚计划	10%



如有查询，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 / 致电周大福人壽客户服务热线2866 8898。

重要提示：本文件所述的产品可作为独立保单而毋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本文件的产品资料不包含本文件所述的产品完整条款，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

条款及细则：

1. 客户必须由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推广期」)递交投保指定计划组合的申请书，并于2027年2月26日或之前获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称「周大福人寿」)完成核保程序并批核，方可享有此优惠。
2. 现有客户须由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现有客户之推广期」)递交投保「挚康健」医疗附加保障 / 「自愿医保计划」(「逸康保」医疗保障计划除外) / 「护痊保」癌症附加保障之更改申请书并达指定计划组合要求，及于2027年2月26日或之前获周大福人寿完成核保程序并批核，方可享有此优惠。保费折扣优惠将于新附加保障生效后下一个保费到期日生效，并于投保时反映于批注中。
3. 保费折扣优惠只适用于合资格的指定计划组合下的「护痊保」癌症保障基本计划 / 附加保障之基本保费，附加保费及其他附加保障(如适用)的保费将不会获享保费折扣。
4. 如指定计划组合之保单均为新申请，保费折扣金额将于投保时直接反映于保单建议书。
5. 指定保费折扣优惠以每个获批核的保单作单位，如客户同时投保多份保单，而各保单符合指定计划组合要求，保单内的「护痊保」癌症保障计划 / 附加保障均可享获指定保费折扣优惠。
6. 合资格之「挚康健」医疗保障计划 / 「自愿医保计划」(「逸康保」医疗保障计划除外)及「护痊保」癌症保障计划 / 附加保障指定计划组合必须于保单续保时仍然同时生效方可获享此全期保费折扣优惠。
7. 有关计划详情，请参阅相关产品小册子。
8. 周大福人寿保留接受所有有关投保申请及批核和一切有关以上推广活动的最终决定权。若因此优惠而产生任何争议，周大福人寿的决定为最终及具有约束力。
9. 周大福人寿保留暂停或终止以上优惠之权利或在任何时间更改此条款及细则，而不需作任何事先通知。
10. 除客户及周大福人寿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1. 此文件只适宜于香港分发，不应被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产品，或就其作出要约或招揽。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属违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此声明无意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该产品。